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JTN (XA) 意字第 FY0309033 号



地址/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邮编: 710061 电话/Tel: 029-8112 9966 传真/Fax: 029-8112 1166

目 录

目 录.....	- 1 -
释 义.....	- 2 -
第一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 4 -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
一、公司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 5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6 -
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 21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3 -
五、公司对激励对象无财务资助.....	- 24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4 -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 25 -
八、结论性意见.....	- 2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隆基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荣正投资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JTN (XA) 意字第 FY0309033 号

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实情况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1.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隆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作出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故本所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有关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说明、审计或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的引用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隆基股份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12。根据隆基股份现持有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7101813521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注册资本	377,201.675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基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基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不存在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隆基股份的书面说明、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隆基股份公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以及隆基股份《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公司未出现《管

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基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附则等内容。《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

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在公司现阶段核心业务体系内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84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 人。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经本所律师查询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隆基股份书面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51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754.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41,295.27 万股的 0.69%。具体如下：

1. 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股票数量及分配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49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41,295.27 万股的 0.65%。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41,295.27 万股的 0.04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隆基股份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84人）	3,498.00	100.00%	0.65%
合计	3,498.00	100.00%	0.65%

隆基股份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宝申	董事长	18.00	7.03%	0.003%
2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8.00	7.03%	0.003%
3	胥大鹏	董事	18.00	7.03%	0.003%
4	白忠学	董事	6.00	2.34%	0.001%
5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2.00	4.69%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184.00	71.88%	0.034%
总计			256.00	100.00%	0.0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A.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C.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D.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E.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A.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B.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C.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E.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A.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20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每股 62.2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B.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74 元的 80%，为每股 62.20 元；

b.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3.20 元的 80%，为每股 58.57 元。

C.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

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荣正投资认为，“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同时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也设置了合理且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业绩目标的实现，从而实现公司利益、个人利益、股东利益的统一。为有效地稳定和激励公司优秀核心人才，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从长远角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取得相应权益所需承担的等待时间、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2.20 元/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8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8.8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B.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74 元的 50%，为每股 38.87 元；

b.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3.20 元的 50%，为每股 36.6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为：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杰出、优秀、良好、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杰出、优秀、良好的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或无绩效考核结果时，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对应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以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B.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杰出、优秀、良好、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

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杰出、优秀、良好的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或无绩效考核结果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为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草案）》详细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2）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详细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规定了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行权及归属程序、变更程序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此外，《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及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的规定。

（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处理方案如下：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但对出现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计划：

A.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计

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包括调动到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仍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
- F.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的；
- G. 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 H.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离职

A.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未续约、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非因下述第 C 款原因导致）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B.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应及时履行股权激励相关纳税义务。

C.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或激励对象离职后发生因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触犯“公司红线”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或激励对象发生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激励对象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或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D.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激励对象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全部已获授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b.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回购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身故

A.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代为持有，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B.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且其法定继承人应代其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5)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 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包括: (1) 通过协商、沟通解决; (2) 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 (3)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完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 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2年3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发表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

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听取公示意见,并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相关说明;

3.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有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4.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依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按照《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示、审议程序,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议案，隆基股份确认将于2022年3月9日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之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规定：“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已在《激励计划（草案）》承诺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就信息披露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时的相关解决措施并作出必要安排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五、公司对激励对象无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且隆基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对目前公司现阶段核心业务体系内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激励，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以一定价格获授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对该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设定了行权条件和分期归属安排，将激励对象归属条件与个人绩效和公司绩效挂钩，只有在其分别个人绩效等级考核及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时方可行权或归属相应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和公司绩效为归属条件的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初步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钟宝申、董事刘学文、董事胥大鹏、董事白忠学以及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前述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隆基股份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隆基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

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隆基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确定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隆基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承诺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就信息披露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时的相关解决措施并作出必要安排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隆基股份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隆基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体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会成员，关联董事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示、审议等程序，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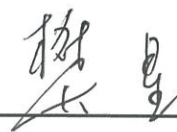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培



樊星

2022年3月9日